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5/34/L.33
5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DEC - 7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101

UN/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中期规划

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乍得、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1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 段，其中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34/38) 以及秘书长 (E/AC.51/97 附件一和二及 A/34/84/Add.1) 和联合检查组 (A/34/84) 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报告，

考虑到中期规划，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加强计划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促进联合国各项活动更好和更合理的管理以及组织与组织间更好的协调，并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79-34568

1.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各项报告；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述报告内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制定联合国中期规划的原则和方针如下：

- (a) 规划程序为整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必须面向将来，富有动力；计划必须是演绎性的，其战略、方针、目标和活动必须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总政策的目标和方针为基础；
- (b) 中期计划的各项方案必须忠实地落实审议机构规定的方针；
- (c) 计划在大会通过以前只是一种建议；通过后则成为总政策的基本方针；
- (d) 中期计划必须是全面的，而非分阶段的；
- (e) 确保计划的灵活性，办法是由政府间机构按照各该机构或国际会议在计划通过以后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详细修改有关方案；
- (f) 确保中央级和区域级的部门性和技术性政府间机构均能有效地参加计划的拟订、审查、修改和评价工作，办法是规定一段适当的筹备期间，并好好协调会议的时间表；
- (g) 计划的导言是整个规划程序的一个关键要素，其中应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总政策方针，说明中期目标和战略以及反映政府间机构所定优先次序的工作趋势；
- (h) 计划应着重说明各项目标和战略；所作分析的格式和结构应按每种活动的种类和性质决定；
- (i) 计划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
- (j) 计划内提供的资料，多寡应视规划时的情况和审议机构的需要而定；
- (k) 规划程序应顾到组织间协调的需要；这种协调不一定表示各组织的规划期间在时间上必须按某种制度密切配合；

- (l) 成果的控制和评价是规划和拟订方案周期的关键要素，其方法必须加强，其技术必须改进；以指标表示成果的方法应多加使用；
- (m) 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六年；
- (n) 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因此，预定在一九八〇年提出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已无必要；
- (o) 现行的计划应及时重新审查，以顾到在第一个两年期对方案有影响的一切决定；
- (p) 新的活动必须在计划内明确说明；规划程序也必须使人能够识别哪些活动已经结束，哪些活动作用不大；
- (q) 重点应放在目标和战略上；目标应尽可能为固定时限目标；方案应尽可能依目标制订；
- (r) 计划内应提出经费说明，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33/345 第 7 至 11 段内所作的建议；

3. 核可对秘书长的要求，就是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拟订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时间表草案，并按照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建议，提出若干方案模型，以澄清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问题，中期计划目标的性质、以及制定固定时限目标的可能性；

4.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固定”和“滚转”计划的问题，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就这个问题作一决定。